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賴秀宜
電話：22170788
電子信箱：lai061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一字第10300665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0066528A00_ATTCH1.pdf、0066528A00_ATTCH2.pdf、0066528A00_ATTCH3.doc)

主旨：檢送「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有關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
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補充規定之解釋令
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3年4月1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7173號
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地政局測量科、本府地政局地籍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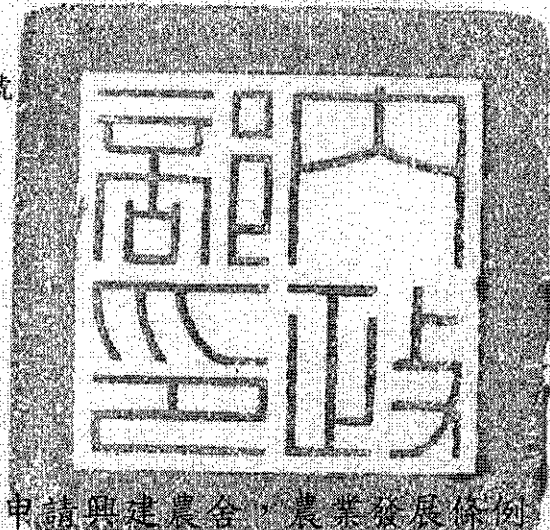
第一課 收文:103/04/14



J81030002841 有附件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717號



一、為落實管制農業用地重複申請興建農舍，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八十九年修正前取得並提供興建農舍完成之農業用地，地政機關仍應配合辦理註記登記；補充規定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使用執照後，應造具農舍坐落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清冊函送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辦理註記登記。

（二）有關登記簿之註記方式：

1、農舍坐落地號：

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打代碼「9P」，資料內容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及登打代碼「AT」，資料內容為「已興建農舍，使用執照核發日期：」，登錄內容為「○○年○○月○○日」。

2、提供興建農舍之地號：

（1）個別農舍：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打代碼「9P」，資料內容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及登打代碼「AR」，資料內容為「已提供興建農舍，基地坐落：」，登錄內容為「○○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2)集村農舍：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打代碼「9P」，資料內容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及登打代碼「AX」，資料內容為「已提供興建集村農舍，基地坐落：」，登錄內容為「○○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二、修正本部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〇二六六五二〇五九號令一(三)2、規定為：「為落實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五年始得移轉，及第四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管制規定，不論八十九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取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或本辦法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核發建造執照者，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使用執照後，均應造具清冊，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清冊函送地政機關於土地及地上農舍之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代碼「9L」，資料內容為「農業發展條例民國八十九年修正後取得農地興建農舍，使用執照核發日期：」登錄內容為「○○年○○月○○日」辦理註記。該地上農舍於農業用地囑託註記登記後始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地政機關於辦理登記時，應依上開註記方式於建物登記簿標示部辦理。」

三、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送之農舍管制註記清冊，修正統一格式如後附件。

部長陳威仁

鄉(鎮、市、區)農舍管制註記清冊

農舍起造人		農舍門牌	農舍坐落地號		提供興建之地號		建造執照		使用執照		農業發展條例(後)取得土地(請勾選)		興建種類(請勾選)		
			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積面(平方公尺)	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積面(平方公尺)	字號	核發日期	字號	核發日期	前	後	個別興建	集村興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辦人 _____ 科(課)長 _____ 局(處)長 _____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承辦人：陳希婉
電話：(04)22502126
電子郵件：csw@land.moi.gov.tw
傳真：(04)22502371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4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7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66507173-Attach1.pdf、10366507173-Attach2.doc)

主旨：檢送「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有關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補充規定之解釋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加速落實管制農業用地重複申請興建農舍，本部營建署前已多次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確實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8條第4項及本辦法規定，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清冊，送地政機關辦理註記登記，並以102年7月5日台內營字第1020807225號函請加速回溯清查及辦理本條例89年修正施行前或後，未及於土地登記簿註記之案件；遇有民眾查詢時，請各地方政府主管建築及地政機關確實積極協助查明，如係主管機關未經查明而提供民眾錯誤資訊，致權益受損者，涉及損害賠償責任仍應依法辦理。爰有關已核准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之囑託註記登記管制相關執行事宜，請確實依本部上開函加速辦理。
- 二、另本條例及本辦法尚無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

地籍科 收文:103/04/11



1030066528

有附件



裝

清查造冊囑託地政機關註記之期限規定，且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建築管理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自治事項，爰有關農舍清查造冊及註記事宜，請本於權責確實依法落實執行，以避免衍生農地交易糾紛，造致民怨或損害賠償情事。

三、至於地政機關反映部分地方建管機關未依本部102年10月3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2059號令一(三)1、規定，如實查復擬申請分割之農業用地有無套繪管制或查復內容不明1節，因涉地方政府建管及地政機關間之實務執行配合事宜，應由地方政府機關(單位)間協調處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電子公布欄、營建署、地政司【地籍科、地權科、測量科、地政資訊作業科、土地登記科】(均含附件)

2014-04-10
08:44:03

訂

線

